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政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2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
03 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04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05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
06 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07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08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9 清償之虞。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任職武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武
11 風公司）擔任作業員，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5,000元，尚
12 須支出母親謝○○○之扶養費5,000元。因積欠債務達1,24
13 7,654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3月21日向本
16 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2號消債調解
17 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5月14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本
18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2號卷確認無訛。則本院自應綜合
19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20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1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2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薪資為25,000元，然其於111年自武風公司
23 領取收入332,511元（本院卷第33頁），平均月入27,709
24 元，故以27,709元作為聲請人於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聲請
25 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
26 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
27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
28 之程度，應為可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
29 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
30 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
31 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

01 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
02 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四
03 參照）。查聲請人之母謝○○○，名下除不動產3筆，另有
04 投資122餘萬元，財產總額逾500萬元，112年度有所得376,4
05 15元（本院卷第98至108頁），尚非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
06 活，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扶養謝○○○而
07 支出5,000元等語，不足採信。則聲請人目前每月可供清償
08 債務之餘額為10,633元（計算式：27,709－17,076）。又聲
09 請人之存款共98,653元，及名下保險契約之價值準備金共56
10 0,890元，無股票證券投資，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3
11 7、141至156、163、165、199至209頁），經命債權人陳報
12 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247,654元（本院卷第167、195頁、
13 司消債調卷第91頁），扣除上開存款、保單價值後，債務為
14 588,111元（計算式：1,247,654－98,653－560,890），以
15 每月清償10,633元，約需4.6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計算
16 式：588,111÷10,633÷12月）。審酌聲請人現為48歲（65年
17 次），正值壯年，距退休年齡尚久，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
18 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
19 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
20 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21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22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3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24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用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